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改善建議。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BBS, JP及王繼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BBS, JP及李民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該政策及架構而建立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制訂其建議時，委員會將諮詢主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買賣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